

壹、民國 101 年簡易生命表提要分析

(壹)、前言

編算生命表之目的在於明瞭國民平均餘命之水準，即將某一時期人口之出生、死亡資料予以歸納計算，求得依性別及年齡別之死亡機率、生存機率及平均餘命等，用以陳示國民健康及生命消長情形。舉凡現代化國家對生命表之編算均極為重視，並將其國民平均餘命，用為衡量該國基本健康評估指標、整體社會經濟福祉及國家競爭力評比的一項重要統計指標。內政部負責按年編布生命表，除提供政府有關人口政策、人力規劃、衛生保健等參考及學術研究之用外，並供各級法院、律師、保險業等單位作為民事賠償及訂定保險費率之重要參據。

編算簡易生命表之基本資料，係依據內政部戶政司及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之年齡別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及月齡別出生人數等基本資料編算而成。為因應部分縣市改制或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及各地方政府對所轄區域居民平均餘命資料需求，內政部自 99 年起分別依據改制後之 5 直轄市、15 縣市(不含金門縣、連江縣)，並按兩性、男性、女性等分類編算簡易生命表。茲就 101 年簡易生命表編算結果摘要分析，供各界參用。

(貳)、編算結果摘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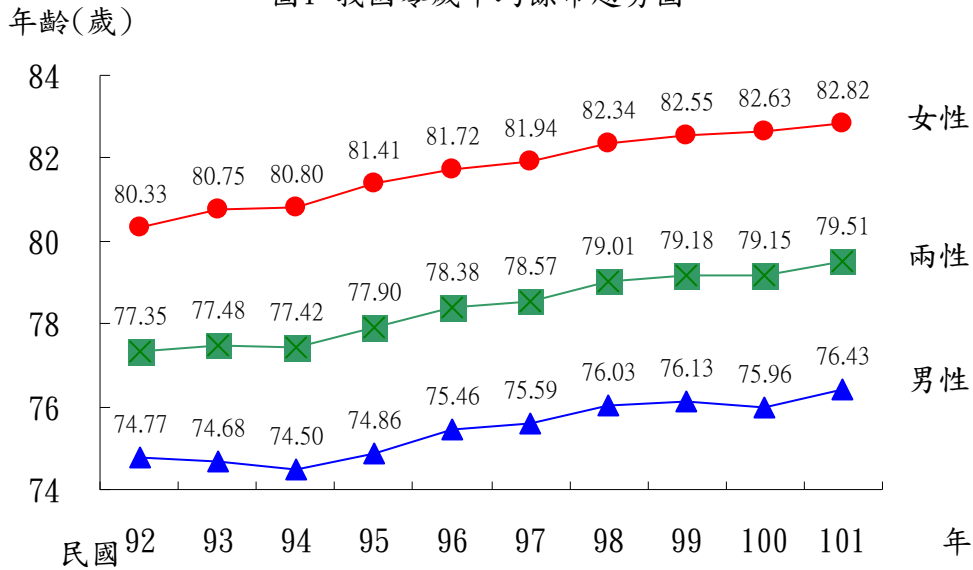
一、平均餘命

平均餘命係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的每一年齡組所經驗的死亡風險後，所能存活的預期壽命，亦即達到某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的年數，稱為某歲的平均餘命，又稱某歲的預期壽命。零歲的平均餘命特稱為「平均壽命」。

(一) 零歲平均餘命

1. 101 年我國國民兩性零歲平均餘命為 79.51 歲(男性為 76.43 歲，女性為 82.82 歲)；較 100 年增加 0.36 歲(男性增加 0.47 歲、女性增加 0.19 歲)，主要係年齡別死亡機率降低，致男性與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均較 100 年提高。另一方面，因男性零歲平均餘命增加較多，致 101 年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縮小至 6.39 歲，較 100 年之 6.67 歲縮小 0.28 歲。(詳圖 1、表 1)

圖1 我國零歲平均餘命趨勢圖



2.5 直轄市之零歲平均餘命：就 101 年兩性零歲平均餘命而言，以臺北市 82.66 歲最高、新北市 80.50 歲居次，高雄市之 78.36 歲最低；就男性零歲平均餘命而言，以臺北市之 80.00 歲最高，高雄市之 75.21 歲最低；就女性零歲平均餘命而言，亦以臺北市之 85.33 歲最高，高雄市之 81.82 歲最低。5 直轄市在兩性、男性及女性零歲平均餘命，皆呈現自北而南依序遞減的情形。（詳表 1）

3. 臺灣省各縣市之零歲平均餘命：就 101 年各縣市兩性之零歲平均餘命觀察，以新竹市 80.55 歲最高(男性 77.43 歲，女性 83.89 歲)；而以臺東縣為 74.41 歲最低(男性 70.72 歲，女性 79.04 歲)；臺東縣與全體國民歷年之零歲平均餘命差距約 5 歲，顯示其因地處偏鄉交通不便，醫療資源相對不足及人文生活習慣等因素之影響，導致其人口年齡別死亡率相對較高所致。若與 100 年比較，兩性零歲平均餘命呈現增加之縣市以嘉義市之 0.50 歲最高，花蓮縣之 0.41 歲居次，宜蘭縣之 0.31 歲居第三；兩性平均零歲餘命呈現下降的縣市有澎湖縣減少 0.16 歲，臺北市微減 0.04 歲。（詳表 1）

表 1 我國各地區零歲平均餘命之比較

單位：歲

地 區 別	101年			100年			增 減 值		
	兩 性 (1)	男 性 (2)	女 性 (3)	兩 性 (4)	男 性 (5)	女 性 (6)	兩 性 (7)=(1)-(4)	男 性 (8)=(2)-(5)	女 性 (9)=(3)-(6)
臺閩地區	79.51	76.43	82.82	79.15	75.96	82.63	0.36	0.47	0.19
按直轄市分									
新北市	80.50	77.54	83.63	80.46	77.61	83.52	0.04	-0.07	0.11
臺北市	82.66	80.00	85.33	82.70	80.18	85.25	-0.04	-0.18	0.08
臺中市	79.16	76.30	82.15	78.98	76.16	82.02	0.18	0.14	0.13
臺南市	78.59	75.51	82.00	78.44	75.36	81.88	0.15	0.15	0.12
高雄市	78.36	75.21	81.82	77.97	74.92	81.35	0.39	0.29	0.47
按臺灣省各縣市分									
宜蘭縣	78.90	75.77	82.51	78.59	75.31	82.40	0.31	0.46	0.11
桃園縣	79.66	76.91	82.84	79.60	76.92	82.83	0.06	-0.01	0.01
新竹縣	78.89	75.82	82.48	78.71	75.61	82.38	0.18	0.21	0.10
苗栗縣	78.44	75.10	82.44	78.30	75.00	82.26	0.14	0.10	0.18
彰化縣	79.20	75.79	83.08	78.99	75.62	82.85	0.21	0.17	0.23
南投縣	77.57	74.04	81.78	77.54	74.02	81.73	0.03	0.02	0.05
雲林縣	77.72	74.10	82.10	77.43	73.80	81.84	0.29	0.30	0.26
嘉義縣	78.14	74.66	82.38	78.06	74.58	82.30	0.08	0.08	0.08
屏東縣	76.09	72.67	80.14	76.02	72.56	80.14	0.07	0.11	0.00
臺東縣	74.41	70.72	79.04	74.36	70.64	79.05	0.05	0.08	-0.01
花蓮縣	76.11	72.47	80.50	75.70	72.17	79.90	0.41	0.30	0.60
澎湖縣	78.77	75.79	82.19	78.93	75.67	82.73	-0.16	0.12	-0.54
基隆市	78.64	75.56	81.96	78.48	75.32	81.98	0.16	0.24	-0.02
新竹市	80.55	77.43	83.89	80.45	77.36	83.75	0.10	0.07	0.14
嘉義市	79.68	76.68	82.67	79.18	76.19	82.19	0.50	0.49	0.48

註：1. 金馬地區因人數太少，故無法單獨編算。

2. 各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平均餘命計算方式：101年平均餘命係利用99-101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100年平均餘命係利用98-100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其中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平均餘命均以改制合併後所轄範圍人口資料編算。

3. 本表數字係經實際數字編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增減值尾數有捨位誤差。

4. 部分縣市因人口數較少，死亡率波動較大致平均餘命增減幅度較大，資料請斟酌使用。

(二) 年齡別平均餘命

1. 十歲年齡組別平均餘命：101 年我國兩性平均餘命，若以十歲單一歲年齡別觀察，0 歲組平均餘命為 79.51 歲，10 歲組為 69.96 歲，20 歲組為 60.12 歲，30 歲組為 50.43 歲，40 歲組為 40.98 歲，50 歲組為 32.00 歲，60 歲組為 23.45 歲，70 歲組為 15.67 歲，80 歲組為 9.41 歲。(詳表 2)
2. 以近十年我國兩性十歲單一歲年齡別觀察，各年齡組平均餘命除 94 年及 100 年略為下降外，其餘各年大致呈現上升趨勢，0 歲組由 92 年之 77.35 歲增加至 101 年之 79.51 歲，增加 2.16 歲。另高齡部分 60 歲組由 92 年之 21.81 歲增加至 101 年之 23.45 歲，增加 1.64 歲；70 歲組由 92 年之 14.43 歲增加至 101 年之 15.67 歲，增加 1.24 歲；80 歲組由 92 年之 8.62 歲增加至 101 年之 9.41 歲，增加 0.79 歲。(詳表 2)

表 2 近十年我國十歲年齡別兩性平均餘命之比較

		民國 92-101 年								單位：歲
年別	年 齡 組 別									
	0歲	10歲	20歲	30歲	40歲	50歲	60歲	70歲	80歲	
92 年	77.35	67.95	58.16	48.56	39.20	30.22	21.81	14.43	8.62	
93 年	77.48	68.10	58.32	48.72	39.37	30.42	22.01	14.57	8.73	
94 年	77.42	68.01	58.23	48.67	39.34	30.41	22.00	14.55	8.69	
95 年	77.90	68.47	58.68	49.10	39.78	30.88	22.51	15.02	9.14	
96 年	78.38	68.93	59.10	49.48	40.10	31.15	22.70	15.14	9.18	
97 年	78.57	69.11	59.28	49.62	40.23	31.29	22.80	15.18	9.14	
98 年	79.01	69.51	59.68	50.02	40.61	31.64	23.15	15.48	9.38	
99 年	79.18	69.66	59.83	50.15	40.71	31.72	23.23	15.49	9.31	
100 年	79.15	69.64	59.81	50.13	40.70	31.72	23.21	15.45	9.27	
101 年	79.51	69.96	60.12	50.43	40.98	32.00	23.45	15.67	9.41	

註：表頭為單一歲年齡別

二、國際比較

101 年我國與國際之國民零歲平均餘命比較：

- (一) 就兩性而言，若與歐美主要國家比較，與德國、英國相當，比美國高，比加拿大、法國低；若與亞洲鄰近國家比較，則高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菲律賓，低於日本、南韓、新加坡。
- (二) 就男性而言，若與歐美主要國家比較，與美國相當，較加拿大少 3 歲，較英國、

- 法國、德國少 2 歲；若與亞洲鄰近國家比較，較中國大陸多 3 歲，較馬來西亞多 4 歲，較菲律賓多 11 歲，較日本少 4 歲，較南韓少 1 歲，較新加坡少 3 歲。
- (三) 就女性而言，若與歐美主要國家比較，與加拿大、德國相當，較英國多 1 歲，較美國多 2 歲，較法國少 2 歲。若與亞洲鄰近國家比較，較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多 6 歲，較菲律賓多 11 歲，較日本少 3 歲，較南韓、新加坡少 1 歲。
- (四) 綜觀國際，日本國民零歲平均餘命男性為 80 歲、女性為 86 歲，仍是世界上最長壽國家之一。(詳表 3)

表 3 世界主要國家零歲平均餘命之比較

國 家 別	民國 101 年(西元 2012 年)		
	兩 性	男 性	女 性
中 華 民 國	80	76	83
日 本	83	80	86
中 國 大 陸	75	73	77
南 韓	81	77	84
馬 來 西 亞	74	72	77
新 加 坡	82	79	84
菲 律 賓	69	65	72
美 國	79	76	81
加 拿 大	81	79	83
英 國	80	78	82
法 國	82	78	85
德 國	80	78	83

資料來源：美國 “2012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參)、結 論

一、醫療科技的進步及衛生環境等生活品質的改善，致年齡別死亡率降低，國民零歲平均餘命增加。

我國全民健保之普及推動發展、醫療保健及衛生環境之改善，已有效降低國人各年齡別死亡機率，使得國人壽命得以延長；衛生福利部發布之我國標準化死亡率(依 WHO 編布之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年齡結構調整計算)亦由民國 84 年每十萬人口 647.7 人降至 101 年 450.6 人，101 年整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 79.51 歲較 100 年增加 0.36 歲，也較 84 年全民健保推動當年增加 4.98 歲。

二、因地理環境及城鄉發展差異，各縣市零歲平均餘命呈現區域性變化。

我國縣市別男性及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大致呈現由北而南逆時針方向逐漸降低，西

部地區高於東部地區之現象。而臺東縣零歲平均餘命最低，主要因其地處偏鄉交通不便，醫療資源相對不足及人文生活習慣等因素之影響，導致其人口年齡別死亡率相對較高所致。一般而言，都市發展程度較高之縣市其人口年齡別死亡率相對較低而呈現較高之零歲平均餘命，因此應正視城鄉均衡發展及資源合理分配等問題，以縮小城鄉零歲平均餘命之差距。

三、國人平均壽命逐年提高，趨近歐美先進國家，高齡化社會問題殊值關切。

101年兩性零歲平均餘命79.51歲，與亞洲國家比較，高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菲律賓，尚低於日本、新加坡、南韓；與歐美先進國家比較，與德國、英國相當，比美國高，尚低於加拿大、法國。依據聯合國定義「高齡化社會」，係指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在7%以上，102年8月底我國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高達11%，隨著國人平均壽命逐年提高，加上人口出生率仍無法有效提升情況下，人口結構已漸失衡，人口老化指數不斷攀升，衍生老人照顧問題及後續相關之老人經濟保障、長期居家服務、醫療收容機構、交通安全便利等議題，亟需及早規劃因應。